长春净月高新区关于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

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长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22〕28号）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净月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每年设立规模不低于500万元的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支持企业购买科技服务，提升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

每年设立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支持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和产业关键技术成果转化落地。（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

**二、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重点科研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基地）、国际创新平台等，给予资金补助、股权投资、用房用地保障等支持。（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各投资促进局等）

对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经济发展局）

**三、推动孵化载体提档升级**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

对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中被评为优秀（A类）、良好（B类）的孵化载体，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在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考核评价中被评为优秀（A类）的孵化载体，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

**四、加快培育科技型高成长企业**

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精准识别和有效发现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吉林省“专精特新”、长春市“专精特新”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

对新认定的瞪羚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科学技术局）

**五、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企业（不包含商贸企业），且获得长春市资金奖励的，除享受市级奖补政策外，给予市级奖补资金50%的区级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建设发展局）

总部企业（不含总部金融机构）自认定次年起，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幅超过10%（含）的，按照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量部分的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商务局、建设发展局）

对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市级奖补资金50%的区级奖励，奖励总额累计最高400万元。对企业在“新三板”挂牌，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并实现公开发行股票，再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在吉林股权交易所交易板（若吉交所相关板块名称调整，则为同等同类板块）挂牌的企业，给予4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首次纳入净月高新区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四上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应用高技术进行设计施工及技术装备的建筑业企业除外），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对净月高新区营业收入参与GDP核算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1000万元-1亿元（含）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20%（含）的，按照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0.5%给予企业管理团队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超10%（含）的，按照年度营业收入增量的0.5%给予企业管理团队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六、加速金融集聚赋能**

对新引进的总部金融机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1.5%给予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业务总部、营运总部、资金中心、研发中心、金融创新实验室等中后台服务机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0.5%给予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新引进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按照其实收资本的1%给予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新引进的地方金融组织，按照其实收资本的0.5%给予落户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高管人员，自金融机构引进次年起，金融机构年度营业收入超过3000万元（含）的，连续3年按照高管个人税前薪酬的2%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不超过本单位正式员工人数的5%（不足1人按1人计算），单家金融机构每年合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对银行理财公司、证券资管公司、保险资管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财富管理金融机构，根据财富管理规模给予金融机构高管奖励，对管理规模达到 5 亿元(含)以上、10 亿元以下的，按财富管理总规模的 0.5‰给予奖励;对管理规模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的,按财富管理总规模的 1‰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不超过本单位正式员工人数的5%（不足1人按1人计算），单家金融机构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鼓励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符合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种子期或者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资金投入，投资满一年后，经认定取得实际投资效果的，按照项目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每年每家投资主体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优质企业或项目，净月高新区国有资本可优先跟投。（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七、促进优质产业项目落地**

加快引进符合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对新引进的优质企业在净月高新区新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且投资建设符合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领域的实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的，经认定后，按照1‰的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或给予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等同等金额的配套支持。（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新引进的利用商业商务、文旅用地建设的产业类项目和利用工业用地建设的高端汽车智能核心部件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1（含）-3亿元、3（含）-5亿元、5（含）-10亿元、10（含）亿元以上的，按照经审计确认的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分别给予最高3%、4%、5%、6%的投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补助金额按照项目竣工验收50%、投产达产50%分阶段发放。（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竣工后3个月内投产并在净月高新区完成产值入统的产业项目，给予企业管理层每人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人员不超过5人。（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入驻专项债产业园区的产业项目，在签订入驻协议后，按照企业区级综合贡献和年度考核结果分档给予“两免三减半”“一免两减半”的房租补贴，单个企业房租补贴期限累计不超过5年；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良好发展潜力和后劲、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型企业，可适当放宽房租补贴标准。（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八、打造优质商务楼宇**

每年对商务楼宇（办公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不含宾馆酒店、商场超市、公寓、自建自用楼宇、专项债建设楼宇）的楼宇单位面积产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总额、企业入驻率、企业本地注册率等开展综合考核，对通过考核的优质商务楼宇，给予楼宇运营主体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投资促进五局）

对入驻商务楼宇的符合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方向的企业，可依据引进的项目质量、产业化前景等签订投资协议，根据投资协议履约情况，给予入驻企业用房补贴或资金奖励，最长不超过5年。新入区、新注册的企业在区内租赁办公（经营）用房自用的，给予“两免三减半”的房租补贴；企业购置区内厂房或办公楼的，最高按购房金额的10%给予补贴；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良好发展潜力和后劲、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型企业，最高按其当年营业收入2%给予落位资金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企业落户后，房租补贴、购房补助与落位资金奖励可同时享受。（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新引进的总部企业（不含总部金融机构），最高按实收资本的2%给予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商务局）

对新引进的首次纳入净月高新区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且营业收入参与GDP核算的企业，企业落户后第一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突破3亿元（含）的，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0.2%给予企业落户奖励；企业落户后第二、三个完整年度营业收入增速超过30%（含）的，按照当年营业收入的0.2%给予经营发展奖励，每年每家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各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

**九、开展市场化中介招商**

市场化选聘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头部企业、股权投资机构、知名智库、产业园区运营机构、行业协会等机构及其高层、资深人士作为净月高新区招商合伙人。围绕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定期遴选和发布一批重大招商项目“揭榜挂帅”榜单，邀请招商合伙人“揭榜”，对揭榜并实现项目落地的，经认定，分阶段给予招商合伙人5-20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商务局、各投资促进局）

**十、大力集聚高层次创新人才**

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经长春市认定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对企业获得市级资金奖励的，按照企业获得市级资金奖励的50%予以配套支持。（责任部门：组织部）

对进入院士团队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生，分三年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4万元的安家费。（责任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对新引进的符合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高管及特殊技术人才，个人上年度工资薪金总额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连续三年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多奖励5人。（责任部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加大人才公寓优惠保障力度，根据人才类别最高按实际支付租金的100%给予租金补贴。对净月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企业，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人才公寓给予定向配租。（责任部门：组织部、净发集团、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科学技术局、经济发展局）

附则

1.本政策由净月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X月X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2.本政策支持对象为市场准入关系、税务登记、统计关系均在净月高新区且无不良记录的企业、机构及相关个人（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奖励除外）。房地产企业（项目）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3.本政策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调整相关政策，则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4.享受该政策支持的企业、机构应当自享受扶持政策结束之日起5年内不得迁出净月高新区，若享受扶持政策结束之日起5年内迁离净月高新区的,须退还全部奖励资金。

5.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本政策多个条款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资助。

6.本政策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涉及到的项目落户奖励，企业享受的区级财政扶持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政策享受期内的企业区级经济贡献总额。

7.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根据统计报表编制规则，按照申报年度1-11月份营业收入统计全年营业收入。

8.对获得本政策资助的企业、机构或个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除追缴全部已拨付资助资金外，还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9.对影响大、带动强的重大项目，根据产业领域、投资规模、科技创新等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10.净月高新区主导产业包括“一主四新”，“一主”即数字经济；“四新”即新智造、新文娱、新农业、新康养。

11.优质企业包括“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和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目录上的央企，以及年度营业收入超10亿元（前三年平均数）的企业、中国独角兽企业、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企业（新三板除外）等。

12.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长春净月高新区关于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长净管规字〔2021〕3号）同时废止。